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大鳌镇新中一级公路(K11+540~k12+375段)及中开高速A匝道收费站至圩镇路段路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大鳌镇新中一级公路(K11+540~k12+375段)及中开高速A匝道收费站至圩镇路段路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2022)33号、新发改函(2022)179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202-440705-04-01-610732,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由专项债券、区财政统筹安排等多渠道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

2.2 建设规模:①新中一级公路(K11+540~k12+375段)路灯工程,绿化带新装13米双臂路灯杆(180W LED)31支,两侧人行道安装3.5米庭院灯(50W LED)86支,改造原有路灯控制箱1面,挖土沟槽埋PE ϕ 75保护管,路径长3618米,过桥敷设镀锌钢管DN100套塑料管保护管,路径长150米;过路顶管PE ϕ 110保护管,路径长90米;穿电缆保护管新敷设YJV-4*16导线,路径长3708米。

②中开高速A匝道收费站至圩镇路段路灯工程,全长约1.1公里,规划道路两侧装灯,新安装11米高低臂路灯杆(150W+90W LED)68支,新安装路灯控制箱1面,挖土沟槽埋PE ϕ 75保护管,路径长2439米,穿电缆保护管新敷设YJV-4 \times 16导线,路径长2439米;新建路灯放线井2座。

2.3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449.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78.40万元。

2.4 总工期:90个日历天内。其中,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内,施工工期60个日历天内。

2.5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注:各阶段设计成果要符合规划、电力等部门报批要求。

2.6 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设计规定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7 本次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资格要求补充说明：**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其中，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机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与本专业相近（指电气、机电、照明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且均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拟派人员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与本专业相近（指电气、机电、照明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须提供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近六个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退休且不超过执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及其返聘证明代替】。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且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多于2家（含2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各方权利和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4)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3.3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6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4.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详见《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4.3 需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应按照《江门市 GDCA 数字证书业务指引以及客户端下载》或《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指引(含办理及使用)》的要求,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应于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门市新会区行政服务中心 7 楼开标室(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款执行。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750-625526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750-3188116

2023年6月15日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各时间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6月15日23时3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9时00分

招标文件发布开始时间：2023年6月15日23时30分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17时30分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17时30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3年6月21日17时30分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时间：2023年7月6日9时30分

踏勘现场时间：/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